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人為破壞(侵擾、失竊、縱火)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人為破壞(侵擾、失竊、縱火)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，通知學校相關師長予以關心協助，學校並持續追蹤協助。
- 2.依據：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、本校「[緊急事件管制處理流程圖](#)」
- 3.範圍：全校學生
- 4.權責：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接獲通報] --> B[狀況初步了解] B --> C[現場處理] C --> D{後續處理} D -- 校外人士 --> E[送警法辦] D -- 校內人員 --> F[依相關規定處理] E --> G[追縱輔導] F --> G G --> H[加強校內安全防範] H --> I[校安事故原因分析 統整結案] </pre> <p>1. 了解現場狀況 2. 維持現場原狀 3. 狀況處理指示 4. 通知相關單位</p> <p>1. 蒐集徵候 2. 找尋線索 3. 配合警方處理 4. 通知相關單位</p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駐警人員 2882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太平分局 23938100 坪林派出所： 23937396</p> <p>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保管組 2520 環安組 2575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適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1. 甲級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(校安即時通) 2. 乙級：12小時內上網通報 3. 丙級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(校安即時通)</p>	<p>通報等級： (一) 甲級事件：人員死亡或死亡之虞；財產損失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；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極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 (二) 乙級事件：人員重傷；財產損失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；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 (三) 丙級事件：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；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。 (四) 乙、丙級事件，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、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，應以甲級方式通報。 (五) 因時空因素致值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理時，應依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」服務網絡協請支援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案別 A 侵擾破壞事件

5-1：侵擾破壞事件特徵及處理原則

5A-1.1 本案涉及現場處理、調查瞭解、法律(規)處理等事宜。

5A-1.2 爭取時效，迅速處理。

5A-1.3 即時通知家長及各級師長。

5A-1.4 破壞情況嚴重立即報警。

5A-1.4 校安維護人員非執法人員，若研判有犯罪集團介入或集體性行為，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綜整全般事宜。

5A-2：處理程序

5A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電話報告時

1. 瞭解遭受破壞時地物狀況與財損？
2. 通知駐警人員會同處理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3. 管制現場，勸離圍觀人員，避免破壞現場。

5A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如已確定肇事者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會同駐警人員及該單位管理人員處理。
- (2) 如肇事者非校內人員則報警處理，並向學校師長報告。
- (3) 如肇事者為校內員工，則初步了解情形後向學校師長報告，依指示再行報警處理。
- (4) 如肇事者為學生，則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，同時注意其情緒，以免因畏罪衍生事端。
- (5) 隨時將處理情形向學校師長及管理單位報告。
- (6)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。

2. 無肇事者，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保留現場並尋視查看四週，瞭解破壞情形及尋找可疑徵候。
- (2) 透過各種管道，配合警方現場勘察處理。

5A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視情節輕重將肇事者依校規處置或送警法辦。
2. 針對缺失檢討並加強校內安全維護工作。
3. 對肇事同學，應持續追蹤輔導。
4. 相關輔導工作應依輔導流程轉介諮輔中心處理。

案別 B 失竊(學生遭竊)事件

5B-1：失竊(學生遭竊)事件特徵及處理原則

5B-1.1 本案在校園經常發生，若未及時妥善處理，易形成同學互相猜疑，影響學習情緒。

5B-1.1 保持現場、爭取時效、迅速處理。

5B-1.1 情節嚴重者，應報警處理。

5B-1.1 充份運用各種管道，瞭解詳情以利案情處理。

5B-1.1 校安維護人員非執法人員，若研判有犯罪集團介入或集體性行為，學校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綜整全般事宜。

5B-2：處理程序

5B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瞭解遭受破壞時地物狀況與財損？
2. 通知駐警人員支援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3. 管制現場，勸離圍觀人員，避免破壞現場。

5B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多方面訪談(如宿舍幹部、班上同學、目擊者)及過濾可疑線索。
2. 若有涉嫌同學，應會同該系師長處理。
3. 若無法掌握案情時，應立即報警並協助警方偵辦。
4.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。

5B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加強防竊宣導。
2. 安撫遭竊同學情緒，並強化防竊設施。
3. 對偷竊同學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尤應配合導師追蹤輔導，並需轉介諮輔中心接受輔導。

案別 C 火災（人為縱火）狀況

5C-1：火災（人為縱火）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5C-1.1 校園火災造成的財物損害極大，且極可能造成重大傷亡。因此，應以預防為優先，不幸發生火災時，亦能以適切之緊急應變以減少損害。發生火警，應一面派人報警，一面撲救，切勿驚慌失措，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，而延誤報案。
- 5C-1.2 火災發生時，應分秒必爭，以「人安」為第一優先，切勿珍惜財物被焚，徘徊猶豫，而錯過黃金逃生時間，並應立即通報 119。
- 5C-1.3 火災傷患應排除萬難迅速送醫，不可耽誤就醫時機。
- 5C-1.4 火災地點須保持事故現場完整，保留火場周邊監視器錄影影像，待消防警政單位鑑定、偵辦。
- 5C-1.5 通報火警時應將發生地點(樓層)及其附近明顯目標、火災種類，最佳進入路線一併通報，以利搶救。
- 5C-1.6 調閱監視器並保留可疑畫面。
- 5C-1.7 若屬人為縱火則為刑事案件，捕獲現行犯時應立即送警究辦；倘若為學生所為應陪同家長(監護人)至警局處理。
- 5C-1.8 校安人員非消防救災專業，應以通報、疏散及運送傷患為優考量，不得擅自指揮滅火，造成消防單位困擾，影響救災工作。
- 5C-1.9 為預防火災及降低火災所造成的損害，各校平日即應熟練防護團編組及演練，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並應與學校(各大樓)防火管理人切取連繫與協調。
- 5C-1.10 早期的消防工作重點在於災害發生後的救災滅火，但事故既已發生，僅能盡力使災害損失減小，如果能作好火災預防工作，便可防止災害發生；即使發生也不致於擴大失控。因此，現代消防觀念乃是朝「預防為主，搶救為輔」的方向努力。

5C-2 處理程序

5C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

1. 立即啟用廣播系統通知進行緊急疏散，校安中心除留值人員外，即趕赴火災現場協助。
2. 留值人員再次撥打 119 通知消防隊，告知火災性質、發生地點、受傷人數及進入學校路線等資訊。
3. 派員於學校大門指揮交通並引導消防車進入。

5C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校安中心人員抵達火災發生現場後，即依學校防護團編組或由高階資深者任現場指揮官，依火場狀況規劃安全逃生路線(禁用電梯)。分配同仁至各樓層優先將師生疏散下樓至安全地帶，並勸離圍觀人員，淨空消防車、救護車進入路線及停車空間。
2. 將受傷學生，立即協助帶離現場，俟救護車到達後送醫，並通知家長。(救護車未到達前協助依沖、脫、蓋、泡之燒傷處理要領處理)
3. 查看週邊電源有無切斷及易燃易爆物品是否遷移。
4. 引導協助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工作及救護車運送傷患。
5. 通知受傷學生導師、家長，並派員至醫院提供必要服務。
6. 各班至指定地點清查人數，確認無人留置現場。
7. 評估意外狀況的危險程度，協助建立管制區域，若災情有擴大之虞，應通知鄰近單位疏散。

5C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協助相關單位清理火場，並由總務或環安單位設置警戒標示，做好火場監控以防火苗死灰復燃。
2. 由學校總務處或環安單位，會同單位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，並續報聯絡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3. 協助封鎖現場，嚴防無關人員闖入造成危險與破壞，配合火災鑑定小組調查火警原因。
4. 對受傷學生瞭解傷勢並予慰問，主動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5. 統由學校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6. 依事件調查及處理經過，召開檢討會後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